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6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振明

選任辯護人 司幼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114年度簡字第487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63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上訴權人得僅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三)查本件被告蔡振明提起上訴，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院卷第47、48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詳附件）。

01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及其親人均無經濟能
02 力，且被告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住院治療，原審量刑過重
03 云云。

04 三、經查：

05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如
06 法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07 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
08 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
09 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
10 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
11 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被告於警詢時，即表示領有精神障礙之殘障手冊，且經濟狀
13 況為勉持（警卷第3、4頁），則原審既已審酌卷內含上訴意
14 旨所指之重要量刑因子，認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5 罪事證明確，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基準，
16 尚難逕認有何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量刑權限之情事。依前
17 開說明，本院自應予尊重。

18 (三)至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另提出99年9月14日鑑定之中
19 度身心障礙證明（按：障礙類別為第1類【12.2】，即有神
20 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之中度慢性精神病患
21 者），及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醫院診斷證
22 明書（院卷第37至39頁），用以佐證其確有妄想型思覺失調
23 症之中度身心障礙情事。惟上情業經原審審酌，已如前述，
24 復不足動搖原審綜合考量後之量刑結果，是被告及其辯護人
25 以此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
27 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邱于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法官 陳薇芳
法官 栗威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072752800號	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426號	偵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632號	偵緝卷
4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879號	簡卷
5	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38號	院卷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87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振明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振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振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萬元，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力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632號

被 告 蔡振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振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8月10日0時至12時30分許間之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對面，徒手開啟溫盈昇停放在該處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徒手竊取溫盈昇所有、放置在該車內皮夾中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逃逸離去。嗣溫盈昇於110年8月10日12時30分許，發現上開財物遭竊，經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影像，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溫盈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蔡振明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溫盈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員警職務報告1份、現場照片暨監視影像擷取照片共7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取、未扣案之現金1萬元，係被告犯本案竊盜罪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人於偵查中指稱其遭竊之金額為1萬2000元左右乙節，為被告於警詢中所否認，辯稱：我竊取皮包內的現金1萬元等語。經查，告訴人於警詢中所稱之遭竊金額係1萬元，核與偵查中所述不符，是其上開指訴內容非無瑕疵可指，要難遽予採信。又依本案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無從確認被告自該自小客車內拿取之現金數額，從而，被告是否係竊得1萬2000元而非1萬元，尚有疑義。再者，告訴人並未提出或指出有何其他證據可供查證，是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故應認被告此部分犯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事實上一行為，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01 處分，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0

06 日 檢察官 邱于芳